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CGCHT2023-DZ094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新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6 号

联系电话: 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 13903844939 18903712296

联系人: 程勇

联系人: 张金波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4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处用数据恢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2124-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服务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 数据恢复服务, 服务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2. 乙方应保证在系统使用期间甲方所购服务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保证服务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3. 本合同服务为 数据恢复服务; 实施于甲方确定的地点上。

第二条 价格

1. 本合同标的的服务总价款(下称:合同总价)为: ¥1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费用、设备运输、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第三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价的服务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结算。
2. 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
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全额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说明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后	30%	<u>¥47,400</u> 元 大写 <u>肆万柒仟肆佰元整</u>	
第二笔款	完成验收后	70%	<u>¥110,600</u> 元 大写 <u>壹拾壹万零陆佰元整</u>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 产品交付

交付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相关硬件，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 实施服务

乙方根据《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实施、培训及相关项目文档，乙方承诺在系统实施周期内至少常驻 2 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服务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检验工作，将由乙方按照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的内容进行。

2. 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3. 服务的验收内容包括：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条款、服务的调试及其系统运行、以及服务的合法性证明。

4. 在甲方完成服务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六条 服务的技术支持

1. 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电话 / 邮件指导，远程服务，技术交流，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6 小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要遵守有关软件版权的所有法律法规，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3.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标的及服务。

5. 甲方有义务将软件使用中出现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免费响应甲方的各类评级需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 天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由于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当事人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应由责任人一方出具当地相关机关的证明文件。凭证明文件免除责任方相关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4. 如因执行合同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5.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力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6.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以及有关软件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软件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交付清单”

附件二：“数据恢复服务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四：“付款信息”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郑州新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 月 22日

日期：2024年 / 月 22日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清单

产品清单

类型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其它	数据恢复服务	定制	定制	1 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主任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附件二：数据恢复服务清单

本合同数据恢复服务的相关技术文档手册

为了保证用户更好地使用数据恢复服务，内容包括有下列内容：

河医院区 3 号楼 2 楼日立存储设备数据恢复服务

因存储设备损坏，医学装备部的设备管理系统的数据无法使用；

存储设备型号：日立 HUS130；

存储设备配置参数：硬盘 135 块；5 个磁盘组；存储容量：400T

磁盘恢复选择带走恢复；

所有参与人员承诺项目及项目数据不透漏第三方；

关键数据恢复比例大于 99%；

恢复数据经使用科室确认其有效性、完整性；

数据恢复完成后，数据全部交由使用科室，我公司不保留副本；

项目所恢复数据满足全部导入医院现有系统，且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函

针对数据恢复服务系统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确保医院该系统全年可用。
2. 系统功能优化、修改。
3. 系统应急预案制定、执行。
4. 系统性能优化、例行检查服务。
5. 对医院新进员工进行该系统应用技能培训服务。
6. 医院行政工作时间内，2名工程师驻场服务。
7. 医院行政工作时间外，工程师7*24小时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8. 7*24小时全天候研发、技术团队电话、远程支持服务。



附件四：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户名：郑州新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1060500018180286209

